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307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67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001671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
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自主預防性快篩事宜1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6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示說明重點如下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加
強工地人員防疫措施：
 - (一)於高風險區辦理預防性快篩：依地方衛生局提供每週評估
熱區結果，工地自行辦理預防性快篩(可參照「民眾使用
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)。
 - (二)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對象：包含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
造、施工廠商等人員。
 - (三)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頻率：每週1次。
 - (四)自主預防性快篩之費用：
 - 1、廠商本於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責，應配合相關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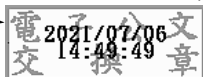


引加強辦理防疫措施。

- 2、契約原本編列之職安及相關費用並未包括不可預期之工作，現因防疫需求，於高風險地區辦理每周一次快篩，因屬契約新增工作項目，由雙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，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